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环辐验〔2016〕11号

关于温州市中心医院 DSA 等射线装置应用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温州市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温州市中心医院 DSA 等射线装置应用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表》（以下简称《监测表》）的结论、现场检查意见和鹿城区环保局的意见，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温州市大简巷 32 号温州市中心医院 7 号楼住院楼二层内。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新增使用一台 DSA，并将位于 3 号楼的 DSA 迁入住院楼二楼统一管理，即为本次验收内容。

二、《监测表》结论表明：医院明确了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了各项辐射防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等，建立了辐射管理档案。机房门口安装有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 DSA 项目防护与安全设施、措施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的相关规定。医院的屏蔽设施保证在医疗诊断时各机房外辐射水平维持在标准限值以内，正常情况下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的辐射照射不会高于剂量管理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三、项目投运后应继续做好环评报告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经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每年年底应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健康管理。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四、请鹿城区环保局负责督促该单位做好辐射环境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

温州市环保局

2016 年 8 月 8 日

抄送：鹿城区环保局。